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60號

原告 籃木興 寄桃園市○○區○○路000○0號
被告 陳怡秀 寄桃園市○○區○○路0000號9樓之22
訴訟代理人 劉寶成 寄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903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18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由西往東步行橫越光峰路時，因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致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光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因而自摔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肱骨粉碎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6,505元、看護費用18,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62,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505元。
-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為閃避步行橫越道路之被告而緊急煞車，因此自摔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

01 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2 偵字第57857號刑事傳票、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
03 據、勞動契約暫時停止同意書、員工薪資表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8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2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05 取系爭事故交通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3
0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第100頁
07 反面），堪信為真實。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肇生系爭事
09 故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

10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1 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12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人在劃有分向
15 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
16 第3款亦規定甚詳。

17 2.經查，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路口監視器影片檔
18 案，可見「於影片時間第1秒至第11秒間，被告由光峰路往
19 自強北路方向行走於人行道上；於影片時間第12秒時，被告
20 步入車道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於影片時間第13秒
21 至第14秒間，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光峰路往自強北路方向行
22 駛；於影片時間第15秒時，系爭機車在被告左側數公尺距離
23 處倒地滑行，被告見狀隨即退回人行道。」等情，有勘驗筆
24 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至第100頁、第62頁反
25 面）；而自上開勘驗結果，足見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劃有中
26 央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被告卻欲於該路段穿越道路而貿然步
27 入車道，致原告為閃避被告而自摔人車倒地，堪認被告就系
28 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穿越道路
29 之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而被告固又稱原告
30 之實際行車速度涉及反應時間、煞車距離、系爭事故之可避
31 免性，故應將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鑑定云

01 云，惟自上開勘驗結果，被告於禁止行人穿越之路段貿然穿
02 越道路，至為灼然，已足使本院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
03 有過失乙節形成確信之心證，是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經
04 核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3.從而，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事故，且其過失行為與
06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07 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08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09 1.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0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26,505元、看
11 護費用18,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62,000元之損害等情，
12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勞
13 動契約暫時停止同意書、員工薪資表、員工薪資簽領表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26頁、第72頁至第
15 8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經被告爭執(見本院卷
16 第100頁反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共計406,5
17 05元(計算式：226,505元+18,000元+162,000元=406,50
18 5元)，當屬有據。

19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
21 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
22 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又按
23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經
25 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前述過失，惟原告於系爭事
26 故發生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7 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8 會及覆議會之鑑定結果亦均同此認定，此有該會114年5月15
29 日桃交鑑字第1140003840號函附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交
30 通局114年12月11日桃交安字第1140099413號函附覆議意見
31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90頁至第92

01 頁)。本院爰審酌兩造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導致系爭事故發
02 生之原因，併考量兩造之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原因力強
03 弱等情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
04 原告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準此，揆諸前開規
05 定及說明，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輕之，是原告
06 就其前揭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43,903元（計算式：40
07 6,505元×60%=243,903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90
09 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
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
14 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7 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